

臺中市政府人事處

宣導事項

115 年 1 月



考試院、行政院會同修正發布 「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1/11)



機關職務結構更趨合理衡平

- 酌予放寬委任各職等、各官等比率配置規定。
- 增訂部分機關簡任非主管之職務設置規定。
- 配合派用人員派用條例業已廢止，刪除派用員額應計入員額總數計算之規定。
- 增訂共用編制表格式。

考試院、行政院於 114 年 12 月 4 日會同修正 發布

「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2/11)

❖ 修正條文第 3 條第 2 項：訂定共用編制表（本次修正新增）

- ◆ 訂定共用編制表之機關，以共用編制表所置職稱之員額加總計算。
- ◆ 其適用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以下簡稱配置準則）相關員額配置規定。



考試院、行政院於 114 年 12 月 4 日會同修正發布

「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3/11)

- ❖ 修正條文第 5 條第 2 項：調整**簡任**比率計算方式 (本次修正新增)

修正前

以各官等員額總數作為比率計算之分母。



修正後

以各機關編制表內**簡任**員額數除以**荐任**員額數計之。



考試院、行政院於 114 年 12 月 4 日會同修正 發布

「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4/11)

- ❖ 修正條文第 7 條：放寬委任各職等、各官等比率配置規定

第一項

-  修正各機關定有官等職等之員額總數**達 30 人以上**，
應置委任第 1 職等至第 3 職等職稱。（按：原為 20
人）
-  將前開職稱配置員額最低標準修正為「總數**未滿
100 人者，置 1 人**」及「總數**滿 100 人以上
者，置 2 人**」等 2 個級距。

考試院、行政院於 114 年 12 月 4 日會同修正 發布

「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5/11)

- ❖ 修正條文第 7 條：放寬委任各職等、各官等比率配置規定

第二項



放寬列委任第 4 職等至第 5 職等，部分員額得列薦任第 6 職等職稱之員額數規定為不得低於列委任第 5 職等或薦任第 6 職等至第 7 職等職稱員額數之 **二分之一**。（按：原為六分之一）

考試院、行政院於 114 年 12 月 4 日會同修正 發布

「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6/11)

- ❖ 修正條文第 8 條：放寬應置薦任第 7 職等以下之薦任官等職稱

第一項第二款



直轄市政府及所屬一級機關薦任第 7 職等以下之薦任官等職稱比率，不得低於薦任員額數之 50%。但直轄市政府所屬一級工程機關不得低於 45% 及一級法制機關不得低於 20%。

(按：一級機關由原規定 60% 調降為 50%，並額外調降一級工程機關比率)

考試院、行政院於 114 年 12 月 4 日會同修正 發布

「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7/11)

- ❖ 修正條文第 8 條：放寬應置薦任第 7 職等以下之薦任官等職稱

第一項第 3 款



直轄市政府所屬二級機關及區公所薦任第 7 職等以下之薦任官等職稱比率，不得低於薦任員額數之 60%。但直轄市政府所屬二級工程機關不得低於 55%。

(按：二級機關及區公所由原規定 70% 調降為 60%，並額外調降二級工程機關比率)

考試院、行政院於 114 年 12 月 4 日會同修正 發布

「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8/11)

- ❖ 修正條文第 9 條：簡任官等職稱之配置員額規定



直轄市政府參事、技監、顧問、參議職稱，其配置員額數不得高於一級單位主管及所屬一級機關首長職稱員額數之加總；並於同條第 2 項增列本款「一級單位主管及所屬一級機關首長」之涵攝對象，即不含人事、主計、政風、警察單位主管或機關首長。

(按：考量條文文字體例一致性，爰修正本款規範文字表述方式；修正後之該等職稱員額總數仍與現行員額數 28 人相同，未有變動)

考試院、行政院於 114 年 12 月 4 日會同修正發布

「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9/11)

- ❖ 修正條文第 9 條：簡任官等職稱之配置員額規定



直轄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簡任非主管職稱，其配置員額數不得高於一級單位主管員額設置數之二分之一。

(按：本次修正係明確職務設置之原則性標準，並依修正條文對照表說明欄五、（三）規定，「簡任非主管」不含同條項第 3 款所定職稱、公職律師及消費者保護官。)

考試院、行政院於 114 年 12 月 4 日會同修正 發布

「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

- ❖ 修正條文第 5 條附表三「各機關組織編制之官等員額配置比率一覽表」之機關類別及各官等比率



簡任比率：

配合配置準則第 5 條修正條文，調整簡任比率之計算方式，改以薦任員額數作為計算基準，且同層級機關原則上不再按類別區分不同比率，直轄市政府一級機關比率統一訂為 25%。（本次修正新增）

考試院、行政院於 114 年 12 月 4 日會同修正 發布

「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

- ◆ 修正條文第 5 條附表三「各機關組織編制之官等員額配置比率一覽表」之機關類別及各官等比率



委任比率：

本次修正原則調降 5%，另針對業務性質具高度專業性、技術性、危險性或攸關民眾生命安全之機關類別（如工程、動植物防疫檢疫、社會福利機關等），並審酌直轄市政府與縣（市）政府部分所屬機關之衡平性，再予額外調降委任比率，說明如次：

一級機關 「行政機關」調降 10%；增訂「社政機關」、「衛生機關」及「資訊機關」，與修正前相比，調降 20%。

二級機關 「家防機關」調降 30%；「工程機關」調降 20%；「社教文化機關」及「交通行政機關」均調降 15%；「動（植）物檢疫機關」及「社會福利機關」均調降 10%；現行「環保機關」及「地政事務所」整併入「其他機關」，與修正前相比，調降 10%。

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調整 (1/4)

調整原因



充實薦任核心職務之設置。



鼓勵公務人員返鄉及增加留鄉服務意願。



回應地方政府資訊數位及社工業務增長之需求。



民國 115 年 2 月 1 日生效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部分所屬機關（構）一級單位主管列等調整



各直轄市政府所屬家庭暴力暨（及）性侵害防治中心職務列等調整



部分直轄市、縣（市）政府（含所屬機關）之行政、技術、資訊、社工體系之非主管職稱列等調整



縣（市）政府暨所屬一級機關得置



「視察」職稱並調整相關職務

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調整一縣市調整範圍

(二)八)

序號	項目	調整(增置)之職稱	調整前職務列等	調整後職務列等
1	縣(市)政府所屬二級機關(含事業機構) P7、P6-7一級單位主管	課長、組長、廠長、股長、主任、室主任、經理、服務所主任	P7、 P6-7	P7-8 ↑ ↑
2	縣(市)政府 P8 技正	技正	P8	P8-9 1/3 得列 P10↑
3	縣(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 P7-8 技正	技正	P7-8	P8-9
4	縣(市)政府暨所屬一級機關得增置 P8-9 視察	視察		P8-9
5	縣(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 P8-9 總核稿 秘書、技正改(增)置主任秘書	主任秘書	P8-9	P8-9 ↑
6	縣(市)政府(含所屬一級機關)P8 社會工作督導	社會工作督導	P8	P8-9 ↑
7	縣(市)政府(含所屬機關)P7-8 高級分析師	高級分析師	P7-8	P8-9 ↑
註：本表職務列等範圍不含縣屬機關，僅列各級鄉鎮、區公所。			P7	P7-8

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調整—直轄市調整範圍

(3/4)

序號	項目	調整(增置)之職稱	調整前 職務列等	調整後 職務列等
1	直轄市政府所屬二級機關首長列 P10 以上者，其 P8 、 P7-8 一級單位主管	科長、組長、隊長、中隊長、主任、室主任	P8 、 P7-8	P8-9 ↑
2	直轄市政府所屬二級機關首長列 P10 以上者，其具幕僚長性質之秘書 (按：係應 P8 、 P7-8 一級單位主管列等調整而牽動之職務)	秘書	P8	P8-9 ↑
3	直轄市政府所屬二級機關 P7 、 P6-7 一級單位主管	組長、所長、課長、隊長、館長、站長、分館主任、分處主任、主任、室主任	P7 、 P6-7	P7-8 ↑
4	直轄市政府暨所屬一級、二級機關上限 P8 高級分析師	高級分析師	P7-8 、 P6-8	P8-9 ↑
5	直轄市政府暨所屬一級、二級機關 P7 分析師	分析師	P7	P7-8

註：本表職務列等以 PO 表示；另調整範圍未包含各級學校、區公所。

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調整一直轄市家防中心列等標準為 「編制員額達 90 人」或 「編制員額與聘僱員額合計數達 200 人」(4/4)



職稱 態樣	第 1 組列等 (符合標準)	第 2 組列等 (未達標準)
主任	P10-11	P9-10
副主任	P9-10	P9
主任秘書	P9	
社會工作督導	P8-9	P8-9
組長	P8-9	P8

註：本表職務列等以 PO 表示。



115.1.1 起實施 常態化制度化查核

軍公教人員初任或 職務異動才要具結喔！



千萬勿信「網路流傳」錯假訊息!

網路傳言

每半年要清查一次軍公教
是否申領持有中共證件是假訊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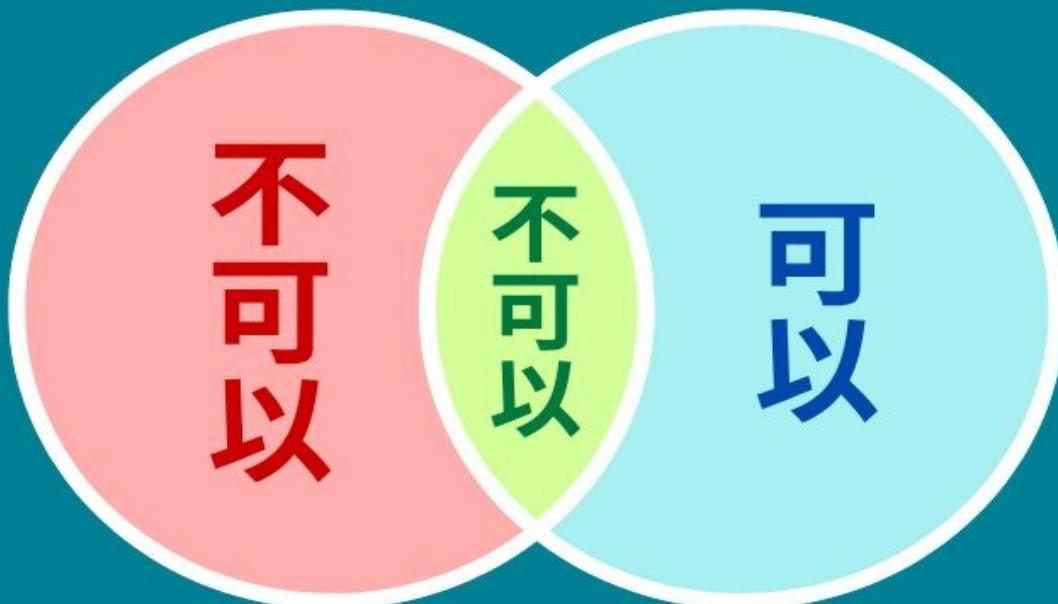
查明正確資訊
請看陸委會官網!



合法任用好安心
完成具結不擔心！



機要人員得否擔任 票選委員？



● 甄審委員會

● 甄審與考績委員會合併設置

● 考績委員會

內政部修正發布「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作業規定」，並自 115 年 1 月 1 日生效

修正重點

第8點

未涉密之簡任第11職等以上公務員、警監三階以上警察人員與國家安全局、國防部、法務部調查局及其所屬各級機關未具公務員身分之人員未經申請赴陸或已申請赴陸而未經審查許可，內政部移民署處理方式：

修正前
開立未經許可進入大陸地區通知單提醒當事人。

修正後
1.現職：不同意出境，並開立禁止赴陸通知單。
2.出境時已退離：開立未經許可進入大陸地區通知單提醒，並由當事人具結後，准予查驗通關。

第11點

增訂各機關（構）知悉返臺通報表異常事項或申請人赴陸失聯，應即時通知大陸委員會、法務部、法務部廉政署、法務部調查局、內政部警政署及移民署。

修正附件

附件1-簡任（或相當簡任）第十一職等以上公務員建檔名冊

附件4-政務人員、直轄市長、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業（公）務人員（含上開三類退離職或受委託終止人員）、縣（市）長或簡任（或相當簡任）第十一職等以上公務員或國防部未具公務員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申請表

附件5-涉及國家核心關鍵技術業務人員（含離職或受委託、補助、出資終止人員）進入大陸地區申請表

附件6-公務員進入大陸地區注意事項

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19 條至第 19 條之 2 、第 21 條、第 102 條及第 104 條修正條文，業經總統於民國 114 年 7 月 9 日修正公布，自 115 年 1 月 9 日施行。



修正重點 -

1

明確機關 保障責任 (§19 I)

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執行職務，應提供安全及衛生之防護措施，並使公務人員免於遭受職場霸凌等行為。

職場霸凌 定義入法 (§19 II)

職場霸凌，指本機關人員於職務上假借權勢或機會，逾越職務上必要合理範圍……致公務人員身心健康遭受危害。

職場霸凌 申訴期限 (§19 III)

1 、被申訴人非權勢地位，自霸凌行為終了逾三年不受理。
2 、被申訴人具權勢地位，自霸凌行為終了逾五年不受理。



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19 條至第 19 條之 2 、第 21 條、第 102 條及第 104 條修正條文，業經總統於民國 114 年 7 月 9 日修正公布，自 115 年 1 月 9 日施行。



修正重點 -

2

新增機關
違反罰則
(§19-1)

違反安衛辦法且有下列情形，應負責人應懲戒或懲處：

- 1 、對提出建議或申訴者不合理處置。
- 2 、知悉職霸情形且未採取具體有效措施。
- 3 、未提供符合規定之必要安衛防護措施。

保訓會
檢查權限
(§19-2)

保訓會知悉各機關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或防止職場霸凌行為有不當或違法時，得主動實施檢查，或通知其上級機關實施檢查。

新增準用
職霸申訴
(§102Ⅲ)

法定機關（構）非屬第 3 條及第 1 項所定人員，而有依法令從事公務者（含政務人員、民選公職人員、約僱人員、駐衛警察、技工、工友、約用人員及勞務承攬人員等），其提起職場霸凌之申訴，準用第 19 條至第 19 條之 2 及安衛辦法相關規定。



舊法

僅以安衛
辦法規定



僅有禁止規定



未對職場霸凌
型態的不法侵
害定特別規定

公務人員保障法新舊法比較

新法



提升法位階

構成要件明確

增訂懲罰條款

VS

新增罰緩處罰

強化機關責任

保障法明定機關負有防免公務人員遭受不法侵害之義務。

明定職場霸凌定義及提請職場霸凌申訴的期限。

一、對提出安衛建議者不利對待。
二、對職霸申訴人不利對待。
三、知悉職霸未採有效措施。
四、未提供合規安衛防護措施。

一、致重大災害或死亡事故。
二、機關首長為職霸行為人之處罰。
三、安衛防護限期未改善。
四、知悉職霸限期未改善。
五、對安衛建議者、職霸申訴者不利對待。

一、授權安衛辦法新增職場霸凌專節。
二、強化公部門職場霸凌通報列管機制，職場霸凌防治不漏接。
三、將明定事前防治、事中處理及事後矯正規範。
四、明定行政調查過程之外部委員比例、申訴處理期限，強化即時性及外部性。



機關違反新增罰則 (§19-1)



新法引入具體且嚴厲罰則，追究個人與機關應負責人員之責任

對申訴者或建議者不利對待(或不合理處置)



罰應負責人員

NT\$3萬-75萬 罰鍰
並得按次處罰

知悉霸凌未採取有效措施+限期未改善



罰應負責人員

NT\$3萬-150萬 罰鍰

未完善安全措施+限期未改善



罰應負責人員

NT\$3萬-150萬 罚鍰

未完善安全措施+致生**重大災害**

罰應負責人員

3年以下有期徒刑

拘役或科或併科 NT\$100萬以下
罰金



未完善安全措施

+致生死亡

罰應負責人員

7年以下有期徒刑

拘役或科或併科 NT\$200萬以下
罰金



處置職場霸凌行為人

- 一般行為人：
懲處、懲戒、民刑事追訴
- 機關首長或一級單位主管**行為人：
懲處、懲戒外，加重處



NT\$5萬-100萬 罚鍰

9



自115.1.1起，

公務人員退撫法令新一年度適用標準!!



- 1 退休人員再任職務應停止月退休金的每月薪資標準提高為29,500元
- 2 身障無工作能力的遺族，領取遺屬年金或月撫卹金條件，每月所得上限提高為29,500元
- 3 一般公務人員退休領月退休金年齡為65歲
年資+年齡指標數為90，基本年齡應滿60歲
- 4 公務人員退休金計算基準，為最後在職往前12年平均俸(薪)額



圖片來源：[かわいいフリー素材集 いらすとや \(irasutoya.com\)](http://irasutoya.com)

圖片來源：銓敘部臉書
(https://www.facebook.com/retire.mocs.gov.tw/?locale=zh_TW)



自 115.1.1 起，退休公務人員退休再任應停發月退 每月薪酬標準提高為 29,500元囉!!

機關(構)、學校、團體

行政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政府預算支給薪酬)、公法人、行政法人

政府原始或捐助(贈)20%以上之財團法人或政府直(間)接控制之財團法人

政府轉投資20%以上之事業或政府直(間)接控制之轉投資事業



領有報酬



每月固定性、
經常性薪酬總額合計超過
法定基本工資
(最低工資，29,500元)



停止



應停發
月退休金
(含優存)





自 **115.1.1** 起，身障無工作能力遺族，領取遺屬年金或月撫卹金條件，其平均每月所得不得超過的金額標準，提高為 **29,500元** 囉!!



身障無工作能力遺族(配偶或子女)，領取遺屬年金或月撫卹金條件：

必須為 **身障重度以上** 或 **監護宣告未撤銷 + 平均每月所得未超過法定基本工資**

時點	身障或監護宣告證明	平均每月所得	法定基本工資基準
初始申請時	須檢附證明 ✓	領受人於退休或在職公務人員 亡故前一年度 所得資料	退休或在職公務人員 亡故當年度 法定基本工資 (最低工資)
定期續領時	不須再檢附證明	每年12月提出 前一年度 所得資料	退撫給與 發放當年度 法定基本工資 (最低工資)
以發放 115.1.1 退撫給與為例：			
領受人必須於 114.12 提出 113年度 所得資料計算平均每月所得，不超過 115年度 法定基本工資(最低工資) 29,500元 者，得發給 115.1 至 115.12 之給與			

圖片來源：かわいいフリー素材集 いらすとや (irasutoya.com)

你符合退休條件了嗎?

[115年-公務人員]



任職滿 **25年** 或 任職滿 **5年、60歲**
可以辦理自願退休

※危勞者依核備年齡而定
※原民公務人員為55歲

計至**115年底**可以領全額月退條件(90)

60歲 (55年次)+至少30年以上
61歲 (54年次)+至少29年以上
62歲 (53年次)+至少28年以上
63歲 (52年次)+至少27年以上
64歲 (51年次)+至少26年以上
65歲以上+至少15年以上

危勞者：55歲以上+至少15年以上

原民公務人員：60歲以上+至少25年以上

一次退休金
(沒有年齡限制)



115 年度本府員工協助方案 -1



靜 馨 心 理 治 療 所

委由「**靜馨心理治療所**」提供心理、法律、健康、財務、管理等五類議題之專業諮詢服務。
EAP 隨時隨地與您同在～真誠傾聽、溫暖關心與耐心陪伴。

服務
時間

週一至週五上午 9 時至下午 9 時
(國定假日為休息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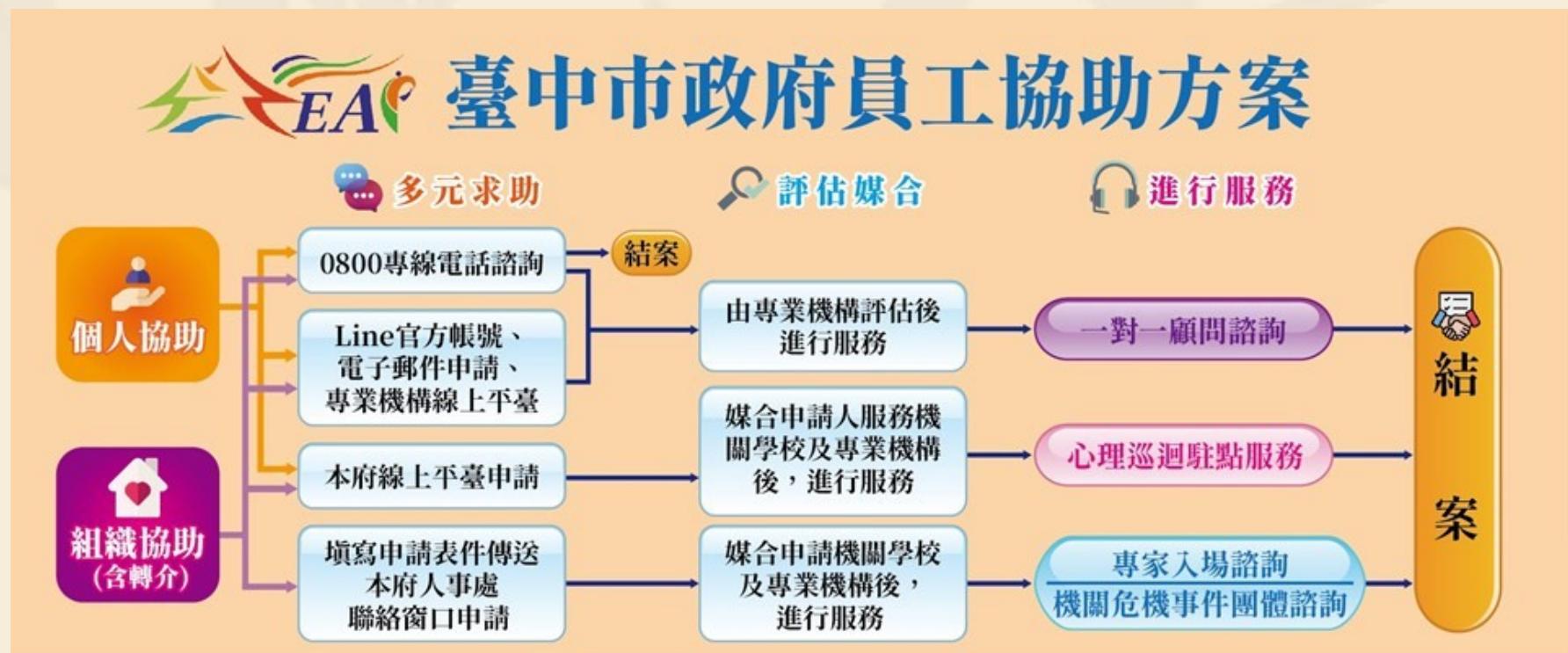
服務
地點

1. 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一段 1144 號
2. 本年度增加**潭子區**及**沙鹿區**二處

駐點，提供同仁就近之選擇。

115 年度本府員工協助方案 -2

◆ 服務對象：本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員工，教育人員於本市教師諮商輔導支持服務建置前提供服務。



115 年度本府員工協助方案 -3

◆ 多元求助系統



免付費專線

0800-028-885



專業機構線上平台



<https://forms.gle/ZEcBj5kegLmxEYfdA>



LINE 官方帳號

(@taichungseap)



電子郵件



jinghsinpsy
@gmail.com

115 年度本府員工協助方案 -4

◆ 主管（人事）人員轉介

主管（人事）人員發現單位內有員工發生影響工作效能之事實，認為有轉介諮詢需求時，於確認同仁有諮詢意願後，透過專業機構線上平臺進行轉介申請。



<https://forms.gle/Hm5HXEa4jheTLev66>

◆ 專家入場諮詢、機關危機事件團體諮詢

針對機關學校內同仁工作面、組織面、管理面之諮詢服務，或員工自殺（傷）、殺（傷）人或其他嚴重影響機關工作士氣事件之處遇。請連結本府員工協助方案網站下載表件填寫，並將表件以電子郵件寄送至人事處聯絡窗口信箱，由人事處媒合後提供服務。



[下載表件](#)



[郵寄信箱](#)

compensation110doptc@gmail.com

◆ 心理巡迴駐點（服務建置中）

115 年特約醫院

- ❖ 為照顧員工身心健康，本府 115 年度計與本市 47 家醫院簽訂特約醫院合約。
- ❖ 相關診療服務優惠內容摘要及身分證明書，請至本府人事處全球資訊網專區服務 / 員工福利專區 / 優惠 e 店園 /115 年度臺中市特約醫院（<https://www.personnel.taichung.gov.tw/1790057/Lpsimplelist>），下載參考運用。

本府員工消費特約商店及其他優惠訊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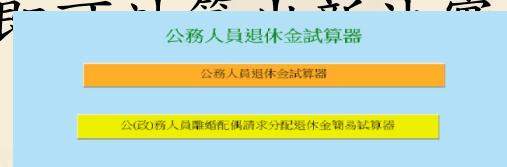
- ❖ 為增進員工福利，本府簽訂員工消費特約商店，提供食、衣、住、行、育樂及醫療等全方位服務，相關資訊請至本府人事處全球資訊網專區服務／員工福利專區／優惠e店園點選查詢，歡迎同仁多加運用。
- ❖ https://edoptc.taichung.gov.tw/ego/index_main.php
- ❖ 其他優惠訊息，請至本府人事處全球資訊網專區服務／員工福利專區／其他優惠訊息點選查詢，歡迎同仁多加運用。
- ❖ https://www.personnel.taichung.gov.tw/2979387/Lpsimp_lelist

銓敘部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設計公務人員退休所得試算系統，請多加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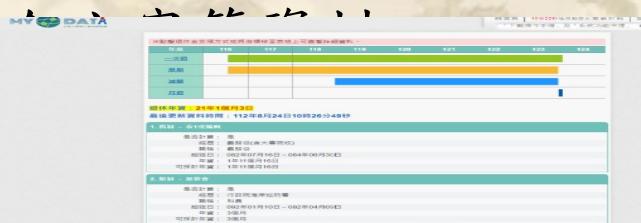
- ❖ 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所得試算系統網址：

https://iocts.mocs.gov.tw/precal/KPC1020000/KPC1020000_frm.asp

，於試算系統上輸入相關資料，即可計算出方案施行後均俸數額及每月退休所得。



- ❖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教人員退休撫卹試算系統」新增「一般人員使用退休試算作業」功能，於 112 年 7 月 6 日上線，同仁可透過人事單位開放「公務人員個人資料服務網 (MyData)」之「可退休日查詢」功能點選「退休試算」鈕，即可試算包含預計退休日、可支領退休



本府員工權益諮詢中心 提供人事相關諮詢服務，請同仁多加利用

◆ 為廣納人事業務興革建議，本府員工權益諮詢中心運用專業退休人事人員，提供本府機關學校同仁人事法令及權利義務與福利等相關事項諮詢服務，請同仁多加利用：

- (一) 諮詢地點：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惠中樓 7 樓
員工權益諮詢中心。
- (二) 諮詢時間：每週二、四下午 2 至 5 時。
- (三) 諮詢專線：04-22289111 分機 18205

臺中市政府人事處 開放檔案應用申請，歡迎多加利用！

* 相關申請規定，請至人事處網站參閱：

<https://www.personnel.taichung.gov.tw> > 便民服務 > 檔案應用專區。

* 檔案應用服務時間：

週一至週五 上午 9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至 5 時
聯絡電話：04-22289111 轉 17608 。





- ❖ 本市目前有 27 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共同推動志願服務業務，截至 113 年 12 月底止，本市志工人數共計 13 萬 8,087 人。為鼓勵更多民眾加入志願服務行列，已建置「[HOPE125 臺中市志工媒合平台](#)」，志工可依服務類型、服務時段、服務地區等與運用單位需求進行媒合。期待志工在從事志願服務時，能實踐公民參與的價值，傳遞幸福提升的感覺。
- ❖ 有意加入本處員工權益諮詢中心志工隊之人事人員，請電洽 04-22289111 分機 17409 柯小姐。

反詐與消保諮詢專線 您知道嗎！

常見六大詐欺手法：

- 1、網路購物詐騙
- 2、假投資詐騙
- 3、解除分期付款詐騙
- 4、網路交友詐騙
- 5、猜猜我是誰
- 6、假檢警詐騙



常見六大詐欺手法



消費諮詢



申訴管道與機制

- 如遇詐騙→ 165反詐騙專線
- 如有消費問題→ 1950全國消費者服務專線

消費申訴管道：

- 1 企業經營者
- 2 行政院消保會網站「線上申訴系統」專區
- 3 各縣市政府消費者服務中心
- 4 消費者保護團體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 廣告